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华新环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3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8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00,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58.7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537.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5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058.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537.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 53,642.0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 41,088.8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2,537.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资金投入	B1	39,441.00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B2	868.46
	利息收入净额	B3	586.90
本期发生额	资金投入	C1	14,201.03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C2	662.16
	利息收入净额	C3	76.1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资金投入	D1=B1+C1	53,642.03
	现金管理收入净额	D2=B2+C2	1,530.6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663.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1,088.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088.88
差异		G=E-F	0.00

注 1、本期发生额的资金投入包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注 2、上述 D3 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手续费 0.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2983836	专用存款账户	189,048,891.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3271602	通知存款账户	21,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1101040160001480515	专用存款账户	2,154,794.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012024	专用存款账户	105,097,13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65318600113776909-00003	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100021182	专用存款账户	38,587,96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321810100200016912	通知存款账户	5,000,000.00
合 计			410,888,779.7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63.04 万元、理财收益 1,530.6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利息收入 76.14 万元、理财收益 662.16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手续费 0.0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授权下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以及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额未发生改变。

（二）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动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华新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新环保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新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大额交易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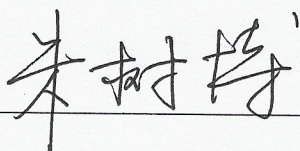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新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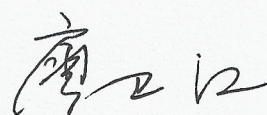
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朱树博



廖卫江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537.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1.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55.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4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55.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34.57	4,974.32	24.87%	2026-03-16	净利润 51.09 万元	否	否
2、3 万 t/年焚烧处置项目	是	8,500.00	8,500.00	2,066.46	4,422.75	52.03%	2025-10-31	—	否	是
3、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	是	2,500.00	-	—	244.96	9.80%	—	—	否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000.00	48,744.96	2,201.03	29,642.0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12,000.00	24,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
2、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7,537.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537.25	12,000.00	24,000.00	—	—	—	—
合计	—	92,537.25	14,201.03	53,642.03	—	—	51.0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变更项目：项目阶段建设中，逐步建设，分阶段验收投入使用； 2、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 2、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向等综合因素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万元，剩余17,537.25万元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金额、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5月4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325,216.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7,638,463.81元；本次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冰箱线物理拆解、分类收集改扩建项目：基于电子废弃物处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向等综合因素的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